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
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建水批复（2025）4号文

建设地点 建宁县西南部

验收单位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建宁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建宁县水利局关于《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建宁县水利局以建水批复〔2025〕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16日开工-2024年7月2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初步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辅成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众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宏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建宁县组织开展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辅成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众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宏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通过察看现场、查阅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的汇报，经会议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建宁县西南部，与濉城片区、水南片区等相邻，项目包含两条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其中横一路起点位于西环路，测设桩号横一路 K0+000（起点座标：东经 $116^{\circ}49'54.1416''$ ，北纬 $26^{\circ}48'4867.28''$ ），路线由西向东而行，终点与沙洲路平面相交，测设桩号横一路 K0+421.015（终点座标：东经 $116^{\circ}50'08.8740''$ ，北纬 $26^{\circ}48'52.4669''$ ）；沙洲路起点与横一路平面相交，测设桩号

沙洲路 K0+000 (起点座标: 东经 $116^{\circ}50'07.9079''$, 北纬 $26^{\circ}48'51.0915''$), 路线由南向北而行, 终点与西互通道平面相交, 测设桩号沙洲路 K0+292.92 (终点座标: 东经 $116^{\circ}50'06.0354''$, 北纬 $26^{\circ}49'00.4688''$)。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94hm^2 ,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83hm^2 , 临时占地面积为 0.11hm^2 。本项目包含两条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其中横一路起点位于西环路, 测设桩号横一路 K0+000, 道路全长 421.015m,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路幅宽度 20.5 米; 沙洲路起点与横一路平面相交, 测设桩号沙洲路 K0+000, 路线由南向北而行, 终点与西互通道平面相交, 测设桩号沙洲路 K0+292.92, 道路全长 292.92m,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路幅宽度 26 米。

项目建设内容: 通用项目、道路工程、拆除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力工程(桥上)、通信工程、交通信号工程(新增)、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等。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开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投资 231.58 万元, 根据建宁县水利局建水批复〔2025〕4 号文《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394 元。

实际主体工程建设挖填土方总量约为 11.77 万 m^3 , 总开挖土方量 11.65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开挖土方 0.549 万 m^3 、土方 11.101 m^3),

总回填土方量 0.12 万 m^3 (其中表土方 0.02 万 m^3 、土方 0.1 万 m^3), 余方 11.53 万 m^3 (其中表土方 0.529 万 m^3 , 土方 11.001 万 m^3), 余方 11.53 万 m^3 由福建省建宁县新豪运渣运输有限公司运往建宁县斗呈工业园区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宁宁县水利局关于《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建水批复〔2025〕4号文）。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4 hm^2 ;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29.36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8 月, 由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方案》。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委托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并编制完成《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项目区现场调查、监测、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初期以来, 分阶段分区域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流

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表明：各防治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完善，布局合理，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侵蚀量呈下降趋势，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 GB50434-2008 规定的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由福建宏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宁县高沙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宁一中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很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参会人员认真审议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

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应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对护坡防护工程稳定性的监测，对排水工程淤积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降雨期间需加强对边坡、及截排水沟安全隐患排查，植物措施的日常维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